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102执364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

被执行人：郭**

被执行人：郭**

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与被执行人郭**、郭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2月10日以(2020)浙0104民初924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郭**、郭**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汇盛德堡公寓6幢2单元1002室的不动产，该房产系本案抵押物。现双方通过议价，确认处置参考价为430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**、郭**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汇盛德堡公寓6幢2单元10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	行	员	王	来	康
执	行	员	张		帆
执	行	员	韩		伟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艳